

14.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喀什市浩罕乡农村道路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喀什市浩罕乡农村道路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5243万元,资产总额为685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 2025年2月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陈明